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9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旗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國榮

被告 黃啟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參萬伍仟陸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旗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2年5月19日邀同被告張國榮、黃啟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分二筆放款帳號）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3日起至117年5月23日止，均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

01 動計息（現為年利率2.22%即1.72%+0.5%），嗣後隨前  
02 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  
03 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4 應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5 0%

06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詎被告自  
07 114年3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未果，依借據約  
08 定條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  
09 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總計8,435,634元，及如附表所示  
10 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被告張國榮、黃啟軒為連帶保  
11 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  
1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1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22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3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4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5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6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7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29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30 條亦定有明文。

31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1份、

01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往來明細查詢、存款利率表、經濟部商  
02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  
03 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05 3項前段之規定，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  
06 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  
08 當，應予准許。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6 書記官 林雅姿